



### 1. 競賽介紹

開放資料為國際間備受關注的議題，政府近年也大力推動開放資料之應用。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也自 103 年起將食品藥物開放資料彙整開放給民眾加值再利用。為推廣並帶動政府開放資料庫之加值應用，鼓勵企業、公民團體與個人，對食品藥物開放資料進行創新加值運用，發展不同的創意想法與改良模式，進而帶動各項創新服務及產品，特於今年舉辦兩場「食品藥物開放資料應用創新競賽」。

第一場競賽已於今年 9 月完美結束，腦力激盪出許多優質作品，本次規劃之第二場競賽更新增風險管理、藥品、仿單等資料集，預計將會有更多元的應用，透過食品藥物資料開放與競賽推廣，引導民眾感受食品藥物開放資料的效益、推動民間與產業對於提高「食品藥物開放資料平臺」的注意。期以更有效且全面提升開放資料的觀念與認知，同時將競賽的成果行銷推廣，讓民眾來使用這些應用服務，創造更多價值。

### 2. 辦理單位

- ❖ 指導單位：行政院科技會報
- ❖ 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 執行單位：莫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 相關網站

- ❖ 食品藥物開放資料平臺：<http://data.fda.gov.tw/>
- ❖ 應用創新競賽活動網站：<http://data.fda.gov.tw/frontsite/event2/>

### 4. 競賽主題

凡運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之食品及藥物(藥品、醫療器材、化粧品)開放資料，透過資料挖掘、重組、混搭等方式，並可與企業、私人及國際開放資料混搭使用，發展出創新性且具實用價值之服務或產品。服務或產品可為應用程式 API、網站服務、手持行動裝置 App 等各種類型。

### 5. 參賽資格

- ❖ 無論是大專或技職院校在校生、系統/程式規劃或開發者、企業組織等，歡迎個人或組隊參加。
- ❖ 本競賽團體報名人數最多 5 人，須有 1 人為團隊代表人，代表人必須具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設籍之國民。代表人需負責與執行單位聯繫、確認參賽文件與



獎金領取。

### 6. 競賽時程

- ❖ 開放報名時間：2014/10/20(一)～2015/01/07(三)
- ❖ 上傳作品時間：2014/10/20(一)～2015/01/07(三)
- ❖ 簡報及決選會議時間：2015/01/22(四)、23(五)，擇一日進行
- ❖ 得獎公布時間：2015/01/26(一)

### 7. 獎勵獎項

- ❖ 第一名：可得獎金新臺幣 8 萬元整，並獲頒獎狀乙紙
- ❖ 第二名：可得獎金新臺幣 5 萬元整，並獲頒獎狀乙紙
- ❖ 第三名：可得獎金新臺幣 3 萬元整，並獲頒獎狀乙紙
- ❖ 第四名：可得獎金新臺幣 2 萬元整，並獲頒獎狀乙紙
- ❖ 第五名：可得獎金新臺幣 1 萬元整，並獲頒獎狀乙紙

#### 特別獎勵

- ❖ 仿單主題獎勵：依仿單主題開發得分最高之作品，可獲得獎勵獎金 4 萬元整
- ❖ 指定主題獎勵：依指定主題開發得分最高前五件作品，可獲得獎勵獎金 2 萬元整
- ❖ 參賽補助獎勵：進入決選會議前 10 名參賽作品各可獲得補助獎金新臺幣 1 萬元整

### 8. 參賽流程

- (1) 尚未加入會員之參賽者，請先註冊，取得登入帳號密碼。
- (2) 於活動網站登入，進入線上報名頁面並填寫參賽資料後送出，取得參賽編號後即完成報名手續。
- (3) 參賽件數不限，惟各參賽作品選擇自訂主題、仿單主題或指定主題之類別。
- (4) 報名文件下載：報名表、參賽同意書、著作授權書。
- (5) 將報名表、參賽同意書、著作授權書填寫完成後，紙本正本郵寄至 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230 號 7 樓「TFDA 開放資料活動小組」收，截止日期至 2015/01/07(三) 下午 18:00 止(以郵戳為憑)。
- (6) 各組別之參賽團隊需提供作品查閱網址或下載連結，且需依「產品或服務構想書」架構與格式，撰擬成果內容，並上傳至活動網站系統，上傳截止日期至 2015/01/07(三)下午 18:00 止。



### 9. 競賽說明

❖ 參賽團隊需：

1. 運用食品及藥物(藥品、醫療器材、化粧品)開放資料至少一個資料集，開發設計出具整合性之服務或產品，如應用程式 API、網站服務、手持行動裝置 App 等。

或

2. 依以下指定主題方向，運用食品及藥物(藥品、醫療器材、化粧品)開放資料至少一個資料集，開發設計出具整合性之服務或產品，如應用程式 API、網站服務、手持行動裝置 App 等。

A. 改進現有食品資料整合查詢服務，設立政府與民眾之智能對話窗口，可內嵌政府機關網頁或獨立開發為 APP，統一諮詢所有資料集，減少民眾搜尋時間，以最快速、最低成本整合方式便民、最大化利用開放資料集、統一統計所有資料庫使用情形。亦可套相同模式推廣至其他部門，成為政府資料最大化利用先驅。

B. 讓使用者同時達到美麗又健康的雙重目標服務，經由日常飲食、運動與生活習慣的養成，搭配科學化數據的參考，必定可同時達成美麗與健康的目標。搭配科學化數據，讓每一個使用者都能找到適合自己的方式，享受有如貼身祕書的服務。結合社群與訊息分享機制，讓美麗健康的道路上有眾多好友相伴導入社群機制，讓好友們與自己共同努力，在邁向美麗又健康的道路上不孤單，並可分享階段性的成果，與好友間形成良性的競爭。

C. 鎖定行動裝置使用者作為服務對象，建置 App 協助使用者在面對可以隨時搜尋其使用食品添加物商品有所瞭解。添加食品資料庫的建置，除了開放食品添加物業者登錄食品添加物字號，並開放民眾查詢，為提供民眾更為便利、可尋且易懂的食品添加物資訊，結合食品業者/企業、新聞報導及相關影片提供各種查詢商家商品的相關資訊。

D. 結合開放資料、檢索搜尋、輸入技術、群眾智慧及智慧分析等技術的資訊系統應用，建立出一套個人化飲食系統，利用個人資料設定、食用紀錄、收據紀錄等三項主要功能，分析出使用者缺乏以及須降低攝取的各種營養成分，利用系統自動性為使用者搜尋過濾，推薦出最適合食用的產品，改善使用者飲食習慣，促進國人飲食健康。需設計多項有關評分、討論區服務等功能，使消費者有更多判斷食品藥物品質



的依據，達到利用資料及資訊技術提高食品藥物使用的安全。

E. 開發出以外食者為對象，且具有智慧型配餐功能之飲食運動系統，包含功能：個人資料模組、飲食模組、運動模組、綜合評估模組、健康資訊模組。除此之外，亦建置完成飲食營養素分析成分資料庫、臺灣地區外食者之套餐及運動量計算，針對不同群組所需熱量提供標準套餐包含早餐、午餐、晚餐等。

**或**

3. 或依以下仿單主題方向，運用仿單類 (如藥品仿單或外盒資料集...)開放資料至少一個資料集，開發設計出具整合性之服務或產品，如應用程式 API、網站服務、手持行動裝置 App 等。

以藥物外觀、仿單為主題，俾以凸顯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藥物資料開放對民生、醫療產業的用途，也提供醫療產業相關資訊之再利用。

- ❖ 需繳交「產品或服務構想書」(必備)、「評選提案簡報」(必備)，以及開發成果(必備)，如應用程式 API、網站服務、手持行動裝置 App 等；開發成果請提交作品網址或連結以供查閱、下載。
- ❖ 產品或服務構想書規格內容需符合以下格式章節，以 A4 尺寸編輯，最多不得超過 10 頁(不含封面)，並請存為 PDF 檔案繳交。

<b>封面</b>	<p><b>創造食藥 e 服務 Open Data 來應用!</b></p> <p><b>食品藥物開放資料應用創新競賽 產品或服務構想書</b>(粗體, 20pt)</p> <p><b>產品或服務名稱</b>(18pt)</p> <p>參賽編號(粗體, 12pt)</p> <p>公司/團隊名稱(12pt)</p> <p>團隊成員姓名(12pt)</p>
<b>內頁</b>	<p><b>一、作品描述</b>(粗體, 標題, 14pt) 內文(12pt, 前後段距離 0.5 列)</p> <p><b>二、使用資料說明</b>(粗體, 標題, 14pt)</p> <p><b>三、開發工具、技術</b>(粗體, 標題, 14pt)</p> <p><b>四、系統功能介紹</b>(粗體, 標題, 14pt)</p> <p><b>五、系統特色</b>(粗體, 標題, 14pt)</p> <p><b>六、系統使用及互動、實用性</b>(粗體, 標題, 14pt)</p> <p><b>七、成果及效益</b>(粗體, 標題, 14pt)</p>



### 10. 決選評分項目與比重

評選項目	內 容	比重
完整性	指定專題概念及設計方向之符合度、說明文件是否完整、功能使用情境之說明是否詳細、應用服務之內容與呈現方式是否易懂，但不限於此	40%
市場性及創新性	包含應用服務產生的經濟效益、市場接受度、服務創新性、資料呈現方式，但不限於此	20%
加值性	對食品藥物開放資料之的加值程度、與其他政府單位資料應用程度，但不限於此	20%
介面設計	包含使用友善度、整體美感，但不限於此	15%
現場簡報	簡報口條邏輯、說明展示之方式、現場反應等，但不限於此	5%

### 11. 審核流程

- (1) 資格審查：執行單位針對各組參賽資料進行資格審查，參賽團隊之文件繳交是否齊全，缺漏者無法進入初選書審。
- (2) 初選書審：再由評審委員針對參賽作品進行書面審查，依評分項目選出 10 組作品入圍決選。
- (3) 決選會議：進入決選 10 組作品之團隊需於會議現場口頭簡報，每組簡報時間 5 分鐘為限，評審提問及團隊回答時間 3 分鐘。評審依書審、說明簡報之評分及會議討論，評選出第 1 名至第 5 名作品之獲獎團隊。  
**\*\*會議時間將於 2015/01/22(四)、23(五)擇一日進行，由執行單位通知入圍決選團隊參加時間；入圍決選團隊若無法出席決選活動，即視為自動棄權與喪失參賽及獲獎資格。**
- (4) 每團隊報名自創主題組作品件數不限，惟得獎作品每個團隊最多以兩件為限。

### 12. 注意事項

- (1) 第一場食品藥物開放資料應用創新競賽「We Open,U make it Happen!」產品開發組之得獎作品不得再次參賽。
- (2) 參賽作品內容須遵守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肖像權、隱私權、個人資料保護等法律規定。如有侵權爭議，由參賽團隊及個人自行負責。若經發現，取消參賽及獲獎資格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3) 參賽作品之智慧財產權權益，歸屬參賽團隊或成員個人所有。惟參賽者須同意無



償授權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基於推廣食品藥物開放資料之目的，以不限區域及非營利方式使用。

- (4) 為紀錄相關活動，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拍攝或請競賽團隊提供相關照片及動態影像。參賽團隊成員須同意無償提供為進行結案報告或推廣食品藥物開放資料使用、編輯、印刷、展示、宣傳或公開上述個人肖像、姓名及聲音等。
- (5) 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基於參賽者管理、報名管理、活動期間身分確認、活動聯繫、寄送獎品、競賽活動相關訊息聯繫及相關行政作業之目的，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參賽團隊成員之個人資料。為避免無法聯繫影響相關權益，團隊之所有參賽者必須提供詳實之個人資料。代表報名者應取得團隊成員之同意提供其個人資料予主辦及執行單位。參賽者對於個人資料，就提供之個人資料有請求執行單位瀏覽、停止利用、刪除之權利，惟因此致影響參賽或得獎及受領獎項權益者應自負責任。
- (6) 參賽團隊內部分工或權益分配(如獎金領取及分配)，若有任何爭執疑問，應由團隊應自行處理，主辦及執行單位不涉入爭議。所有參賽者未經主辦、執行單位及團隊其他成員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本競賽之權利與義務。
- (7) 團隊獲獎時，獎金由報名表上授權之代表人領取，若授權代表人無法領獎，由團隊成員共同簽屬同意更換代表人代理領取，請將代理表單於領獎期限內寄至執行單位以茲證明。
- (8) 領獎者須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繳納稅金；且得獎者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單據（如領獎單）方可領獎，若未配合者，則視為放棄獲獎資格。
- (9) 得獎獎品價值或獎金在新臺幣 2 萬元(含)以上者，得獎者必須依規定扣繳 10%中獎所得稅額，始得領獎。但得獎人如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 183 天之人），依規定扣繳 20%稅率。
- (10) 得獎獎項或金額若超過新臺幣 1 千元，其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
- (11) 凡獲選之團隊必須配合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進行相關評選、表揚、輔導及媒體採訪報導等工作。
- (12) 凡報名參賽者，應遵守本辦法內各項規定，如有違反者，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有權利取消參賽資格並追回已得之獎金與獎項，且得公告之。若有違反本辦法之事項，致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受有損害，得獎團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13) 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而更改相關內容及辦法或有未盡事宜，除依法律相關規定外，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保留修改之權利，並得另行補充(包括活動之任何異動、更新、修)，並以本活動網站公告為依據。
- (14) 基於公平原則，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與執行單位莫洱科技股份有



# 創造食藥e服務 Open Data來應用!

食品藥物開放資料應用創新競賽 活動簡章

限公司所屬員工，不得參賽。

# 創造食藥 e 服務 Open Data 來應用!

## 食品藥物開放資料應用創新競賽 報名表

<b>參賽編號</b>				
<b>開發方向</b>	<input type="checkbox"/> 自訂主題 <input type="checkbox"/> 仿單主題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主題			
<b>參賽者身分</b>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院校在校生 學校名稱_____ 系所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個人(系統規劃/程式開發者)			
	<input type="checkbox"/> 企業組織			
<b>團隊或 公司名稱</b>				
<b>產品或 服務名稱</b>				
<b>隊長/代表人</b>	<b>姓名</b>	<b>聯絡電話/手機</b>	<b>E-mail</b>	<b>負責項目</b>
<b>資料</b>				
<b>團隊隊員</b>				
<b>資料</b>				
<b>備註</b>	填寫完成後，將報名表、參賽同意書、著作授權書紙本正本郵寄至 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230 號 7 樓 「TFDA 開放資料活動小組」收，截止日期至 2015/01/07(三)下午 18:00 止(以郵戳為憑)。			



# 創造食藥 e 服務 Open Data 來應用!

## 食品藥物開放資料應用創新競賽 參賽同意書

本公司/團隊\_\_\_\_\_

參加「創造食藥 e 服務 Open Data 來應用!」食品藥物開放資料應用創新競賽，同意並遵守本競賽辦法的各項規定：

- 一、 團隊參與競賽，視同同意活動辦法及各項規定，活動中若有爭議，主辦及執行單位保有活動辦法最終解釋權。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依法律相關規定外，主辦單位保留修改之權利，主辦及執行單位並得另行補充及隨時公佈於活動網頁。
- 二、 智慧財產權：
  - (一) 參賽作品內容須遵守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肖像權、隱私權、個人資料保護等法律規定。凡使用涉及他人之人物肖像、背景音樂或任何類型著作、專利、商標、個人資料，參賽人應於參賽報名表下方註明出處，若不符合合理使用規定，應事先取得權利人書面同意。如有侵權爭議，由參賽個人及團隊自行負責。
  - (二) 報名參加競賽作品，不得有涉及抄襲、剽竊、仿冒或其他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若經發現，取消參賽資格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三) 參賽作品之智慧財產權權益，歸屬參賽團隊或成員個人所有。惟參賽者(參賽者為未成年人須得法定代理人同意)須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及執行單位，基於推廣食品藥物開放資料之目的，以不限區域及非營利方式使用。
- 三、 肖像權：

為紀錄相關活動，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將拍攝或請競賽團隊提供相關照片及動態影像。參賽團隊成員須同意無償提供主辦及執行單位為進行結案報告或推廣推廣食品藥物開放資料使用、編輯、印刷、展示、宣傳或公開上述個人肖像、姓名及聲音等。
- 四、 個人資料保護：
  - (一) 主辦及執行單位，基於參賽者管理、報名管理、活動期間身分確認、活動聯繫、寄送獎品、競賽活動相關訊息聯繫及相關行政作業之目的，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參賽團隊成員之個人資料。為避免無法聯繫影響相關權益，參賽者必須提供詳實之個人資料。
  - (二) 代表報名者應取得團隊成員之同意提供其個人資料予主辦及執行單位。
  - (三) 參賽者對於個人資料，就提供之個人資料有請求執行單位瀏覽、停止利用、刪除之權利。惟因此致影響參賽或得獎及受領獎項權益者應自負責任。
- 五、 參賽者應配合事項：

凡報名參賽之團隊必須配合主辦及執行單位，進行相關評選、表揚、輔導及媒體報導等工作。
- 六、 違反本辦法之處理：

(一) 凡報名參賽者，應遵守本辦法內各項規定，如有違反者，主辦單位有權利取消參賽資格並追回已得之獎金與獎項，且得公告之。

(二) 若有違反本辦法之事項，致主辦、執行單位受有損害，得獎團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七、其他事項：

(一) 未經主辦、執行單位及團隊其他成員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本競賽之權利與義務。

(二)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與本同意書有關的爭議，均依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同意書人：\_\_\_\_\_

團隊所有成員簽署：

\_\_\_\_\_

# 創造食藥 e 服務 Open Data 來應用!

## 食品藥物開放資料應用創新競賽 著作授權書

本公司/團隊 \_\_\_\_\_

一、 本次同意授權之著作為民國一百零三年參加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舉辦之「創造食藥 e 服務 Open Data 來應用!」食品藥物開放資料應用創新競賽作品(下稱授權著作)。

產品或服務名稱： \_\_\_\_\_

二、 茲同意將授權著作，無償、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授權主辦及執行單位得以適當的技術或方式為重製、數位化重製，透過網路、儲存媒體或其他方式（包含但不限於網站/網頁公佈、發表參賽活動之相關紀錄與照片、發表於成果發表會、學術性刊物、學術性網站等、公開發表、傳輸、播送、上映、展示、提供瀏覽、下載、傳輸、列印、...等）為各項與本競賽有關之利用行為，於必要時並得編輯、修改授權著作。

三、 本授權非專屬授權，參與成員對授權著作仍擁有著作權。

四、 本參與成員聲明並保證授權著作為自行創作無涉及仿冒、抄襲，有權為本授權書之各項授權。且授權著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等權益。

此致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立同意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